

文化13-308-1

##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門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130998600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330263500號令修正名稱及條文

第一條 為維護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之設施及環境清潔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第三條 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門票收費表

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
全票	九十九	一般民眾。
優惠票	四十九	一、身高超過八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。 二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。 三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四、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優待票	七十九	一、本市市民。 二、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。 三、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
免費入場		一、身高八十公分以下之兒童。 二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三、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。 四、本市鼓山區哨船頭里里民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購買優惠票、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
- 二、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，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。
- 三、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，一次購買五千張以上者，每張票價五十九元。已售出之門票，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。門票可限制使用期限，期限到期後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。